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股本重組 及 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I. 緒言 .....	3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III. 建議股本重組 .....	4
IV. 建議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	6
V. 上市及買賣 .....	7
VI. 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 .....	7
VII. 股東特別大會 .....	8
VIII. 推薦建議 .....	9
IX. 責任聲明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12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實行股本重組及有關買賣安排之指示時間表。本時間表可能因(其中包括)為符合開曼群島監管規定所需任何額外時間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以報章公佈方式向股東知會任何重大之變動。

二零零五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三月一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三月一日(星期二)
法院聆訊確認削減股本呈請之期限(附註1) .....	六月二日(星期四)
確認削減股本之法院命令及載有公司法 所需詳情之會議記錄獲開曼群島公司 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附註2) .....	六月六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生效之預計日期 .....	六月六日(星期一)
以現有綠色股票免費換領紫色新股票之首日 .....	六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買賣每手2,000股之新股 .....	六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綠色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 紫色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七月六日(星期三)

---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1：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法院聆訊確認削減股本呈請以及法院命令及載有公司法所需詳情之會議記錄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之預計日期則不在此限，該日期為在香港時間後十三個小時之開曼群島有關時間及日期。

附註2： 削減股本之生效日期將為獲法院確認以及法院命令及載有公司法所需詳情之會議記錄之正式副本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當日。現預期註冊存案日期為開曼群島時間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或前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相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下午十時正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上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須待有關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藉註銷已發行股份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最多0.0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涉及削減股本及股本拆細之本公司股本重組
「股本拆細」	指	建議把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惟尚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10股新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建議」	指	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股本重組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
「供股」	指	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持有之每三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96,000,001股供股股份（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可發行之股份／新股之上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份」	指	於削減股本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及／或新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鄒篤舜先生及中南証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鄒篤舜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面值0.14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5,998,000股股份（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之公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執行董事：

柯淑儀

Kitchell, Osman Bin

彭宣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王迎祥

叢鋼飛

曾永祺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0樓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 I. 緒言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擬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批准關於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股本重組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建議之更多信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呈列於本通函十至十二頁。

##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1.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其中384,000,005股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為方便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提高本公司日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籌集資金之靈活性，董事將於削減股本後提呈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削減股本後之金額增加至500,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之籌集資金計劃。

### 2. 條件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遍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

## III. 建議股本重組

### 1.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將涉及下列各項：

- (a)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最多0.09港元及藉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將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削減；及
- (b) 將每股未發行股份拆細為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10股。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預計將達34,560,000港元。該進賬金額將用於開曼群島法例准許之用途，包括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或部份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17,868,804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28,575,037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8,400,000.50港元，分為384,000,005股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3,840,000.05港元，分為384,000,005股新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2.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公司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條件；
- (c) 削減股本獲法院確認及一份法院命令副本及載有公司法規定所需詳情之會議記錄之副本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股本重組將不會生效。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

## 3. 進行股本重組之財務影響及原因

除股本重組將產生之開支外，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有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個月內大部分交易日，股份一直以低於現有面值0.10港元買賣。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未取得法院批准前，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有見及此，目前情況對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在股票市場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為本集團集資時，造成定價障礙。預期本公司藉股本重組將股份之面值調低至目前成交價以下，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IV. 建議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 1. 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亦藉此尋求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供股完成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僅獲授權授予可認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由於供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擴大了約33.33%。倘計劃授權限額未予更新，則本公司將僅可授出認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1%。為提高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之靈活性，董事會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而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用作計算更新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84,000,005股。假設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本公司於更新限額下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數目最多為38,400,000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於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新股之30%（視情況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V.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新股及(ii)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任何交易日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新股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敬請閣下尋求本身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VI. 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

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第(ii)頁所列有關換領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乃按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或前後生效之假設而編製。如換領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新股將以每手2,000股之單位進行買賣。現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或前後生效。新股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開始買賣。

股份的所有現有綠色股票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新股的完好法定擁有權憑證，基準為每一股股份換一股新股，並可供有效買賣及變收。

待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或前後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把股份之股票遞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以換領新股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換領股份之股票，則須就註銷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新股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較高之註銷/發出之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於任何時間用作換領新股之股票。

預期新股之新股票，將於股份之股票提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後10個營業日期間可供換領。除另有指示外，新股票將以每手2000股新股為發行單位。新股之新股票將為紫色，與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有所區別。

##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會上將提呈所需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宣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其他進行點票的要求已被撤銷)下列人士提出以點票形式決定：

- (i) 由大會主席提出；或
- (ii) 由最少五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而有權投票之股東提出；或
- (iii)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而其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份一；或
- (iv)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而其持有之股份附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其中繳足股款金額合共相等於附該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金額之十份一。

###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各項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有關本公司之內容有任何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宣衛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確認削減股本之法院命令及法院批准有關削減股本之會議記錄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以及符合法院可能施加有關削減股本之任何條件，以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生效之日(「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藉註銷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繳足股本中每股最多0.0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而新股持有人就每股該等新股對本公司股本進一步注資之任何責任將視為經已履行；
  - (b)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將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分拆，方法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股份拆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而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該進賬款項，包括用於抵銷於生效日期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運用進賬」）；及
- (d)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完成及落實削減股本、股份拆細及運用進賬。」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藉增設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500,000,000港元所需數目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削減股本（見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之金額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至10%之新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因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後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及因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視情況而定），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0%；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宣衛  
謹啓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0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 (5)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6)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淑儀女士、彭宣衛先生及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王迎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